

126

合同订立流转单

合同名称	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器械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ZZCZY20240 70239	承办部门	医学装备部	经办人	王鹏
合同主要事宜	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器械购置				
合同文本资料					
承办部门	负责人: 杨海2024年6月26日				
法律顾问	负责人: 王紫2024年6月26日				
财务部	负责人: 何争2024年6月26日				
招标办公室	负责人: 赵思2024年6月26日				
审计事务部	负责人: 姚2024年6月27日				
纪 委	第一监督检查室 负责人: 魏2024年6月27日				
分管业务院领导	签 字: 2024年6月27日				
分管财务院领导	签 字: 2024年6月27日				
院 长	签 字: 2024年6月29日				
印章保管人	保管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承办部门涉及合同的订立事宜应使用该合同订立流转单(变更、解除、作废等参照执行);

2. 合同承办部门、财务部、招标办公室、审计事务部、纪委负责人, 分管院领导等根据各自权限审核、签字;

3. 医院印章保管人依据合同签署人及合同订立流转单的签字情况用印, 并做好用印登记;

4. 合同原件及合同流订立转单由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法制办公室)负责归档, 有关人员签字的合同草稿及有关资料由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归档。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ZZCZY2024070239

乙方：河南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器械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单-采购-2024-37）招标中，乙方中标项目为：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器械一批。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整（¥3191679元）。

一、器械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器械（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器械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甲方对器械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交货期 30 日历天，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器械的安装调试。器械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收到且验收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器械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乙方在交付器械时应向甲方提供器械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相关资料包括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五、验收：

甲方在接收器械前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调试运行情况等对乙方产品质量和配套资料进行核验，并有权单方面拒收乙方所交付的器械。拒收的器械应由乙方负责从甲方处所运离，并自行承担运离产生的运费。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拒收器械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的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七、售后服务：自器械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为叁年，（因器械为有限次数的消耗性器械，消耗完、无质量问题即质保期结束，若因器械质量问题影响手术安全，需终生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器械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如招标现场有另外约定，按招标现场约定）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10%，即叁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玖角（¥319167.9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的金额部分）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且完全消耗后，无质量等遗留问题，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器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货款并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未交付器械货款的万分之二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招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招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经有资质鉴定机构鉴定，如若乙方所提供器械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器械应由乙方运离甲方处所，乙方不运离的，甲方可自行处置。

十四、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卫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乙方：河南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639
号昱峰产业园院内 1 号楼 1505、
2 号楼 23D05 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4402065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钧

电话：15286810866

签约时间：2014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设备数量与投标一致

批号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永久电钩	470183	个	4
2	大号持针钳	471006	个	6
3	MEGATM 持针钳	470194	个	2
4	单极手术弯剪	470179	个	18
5	有孔双极镊	471205	个	14
6	5-8mm 套管密封件	470361	箱	70
7	尖端盖附件（单极弯剪）	400180	盒	16
8	器械臂无菌套	470015	箱	35
9	超声刀	480275	盒	3
10	MARYLAND 双极镊	471172	个	1
11	CADIERE FORCEPS 镊	471049	个	2

附件二:

器械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永久电钩	470183	个	4	32742	130968
2	大号持针钳	471006	个	6	44422	266532
3	MEGATM 持针钳	470194	个	2	36016	72032
4	单极手术弯剪	470179	个	18	52387	942966
5	有孔双极镊	471205	个	14	50883	712362
6	5-8mm 套管密封件	470361	箱	70	2637	184590
7	尖端盖附件 (单极弯剪)	400180	盒	16	2337	37392
8	器械臂无菌套	470015	箱	35	15233	533155
9	超声刀	480275	盒	3	53011.7	159035
10	MARYLAND 双极镊	471172	个	1	50883	50883
11	CADIERE FORCEPS 镊	471049	个	2	50882	101764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 ¥3191679.00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提供的器械由我公司设在河南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服务部负责维修和保养，为明确责任，特作以下承诺：

- 1、自器械验收合格起，整机质量保证期为3年期（因器械为有限次数的消耗性器械，消耗完、无质量问题即质保期结束，若因器械质量问题影响手术安全，需终生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
- 2、质保期后，负责维修和保养，更换零配件按厂家提供的优惠承诺执行。
- 3、终身保养、定期回访。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河南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器械购置项目(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37)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项目成交内容详见《成交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成交内容一览表

成交人	河南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成交金额	3191679.00 元(叁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整)
成交内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器械,包含所需器械的购置、运输、质保期内外服务、与手术器械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
质保期	3 年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省亿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钧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